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6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7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1. 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、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且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《关于聘请2025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2. 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前期已申请且在有效期内的额度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申请、合同签署等事宜。本次综

合授信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授信期限内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无需公司再出具专项决议。最终以各授信机构与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且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3. 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规定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且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9 日